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欧阳妙

联系电话：0755-8313918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部署，按深编办〔2019〕59号文件要求，组建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的直属事业单位，按法定机构模式运作，相应划入原市房地产评估和发展研究中心的房地产和住房租赁市场研究职责、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有关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0年度中央、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人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中心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开展房地产调控专题研究和房地产市场日常监测与价格指导等重要工作。中心积极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专题研究，参与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2020年度先后参与制定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城市更新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多项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结合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同时，中心还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的日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协助主管部门落实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指导工作。本年度完成了我市近160个预售项目的价格指导、部分热点片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的测算。此外，进一步深化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房地产市场的风险发现、风险预警和风险防范。二是开展房屋租赁市场政策研究与参考价格编制工作，做好全市房屋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

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中心配合主管部门修订了《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增加“房屋租赁”专章；研究起草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等政策文件；开展城中村规模化改造相关技术标准及流程指引研究工作；开展全市各类房屋租赁参考价格编制工作等。同时，中心开展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承担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统计与跟踪；参与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研究制定工作，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开展住房租赁需求和供给潜力分析；开展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研究。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顺利开展上述工作，中心承接“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和“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2个项目。1. 预算目标。本项目全年计划投入目标 27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房地产调控专项技术服务 1530.00 万元、深圳市住房租赁管理技术服务 1170.00 万元。2. 项目设定情况。①产出目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 3 份、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 25 次、开发项目供应跟踪与动态监测 4 次、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 12 次、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研究 2 次；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服务 12 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 2 次、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 1 次、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与分析 25 次；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及租赁价格监测工作完成率达 100%，项目成本不高于 2700.00 万元。②效益目标：有效提高价格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有效保障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均不低于 95%。3. 项目政策依据。该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

知》（深府办规〔2018〕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深府规〔2019〕7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与管理。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执行情况。全年共投入 270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693.81 万元，全年预算完成率 99.77%。未按计划进度支付资金的原因：因新冠疫情影响，按要求压减会议费和差旅费。2. 项目完成情况。2020 年，为辅助房地产调控工作的开展，中心配合主管部门致力于调控专项数据分析、重点舆情监测、调控政策储备、房价管理研究等多项技术服务工作，先后参与研究起草了复工复产、“新深八条”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此外，中心还配合主管部门监测住房租赁相关数据，监控住房租赁重点舆情、专项调查住房租赁市场、分析住房租赁领域风险，参与起草了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具体如下：①产出目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 3 份、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 25 次、开发项目供应跟踪与动态监测 4 次、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 12 次、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研究 2 次；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服务 12 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 2 次、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 1 次、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与分 25 次；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及租赁价格监测工作完成率达 100%，且项目成本控制在 2700.00 万元以内。②效益目标。有效提高价格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有效保障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均不低于 95%。3. 人员管理情况。2020 年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低于目标值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低于目标值 100%。中心

员额编 150 人，2020 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72 人。人员管理指标未达标原因：中心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设新组建的事业单位，按法定机构模式运作，采用合同制形式招聘。

4. 资产管理情况。中心各部门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及《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

①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中心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中心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相互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遵守资产处置审批制度。同时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中心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②资产管理工作效率及亮点。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所提高。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要求，将固定资产账、财务账及资产卡片分别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情况逐一进行盘点确认，保障财务、实物数据的准确。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步入了制度化、信息化的轨道。

③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资产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方面需要资产管理专员专职专岗，同时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才能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但因目前中心工作人员不足，资产管理任重道远。

5. 业务管理情况。

①政府采购方面，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全面、完整，采购模式规范，采购方式选择合法。不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进行采购，不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现象。

②合同管理方面，合同签订主体均合法、签订程序合规，签订内容与批复计划和预算相符，合同的执行严格规范。不存在利用合同做违法违规的现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按照城市主体责任长效调控机制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与管理、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发展等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为：1. 持续开展房地产长效机制和市场调控研究工作。中心积极开展房地产长效机制研究工作，并不断深入研究，丰富政策工具箱。2. 开展全市房地产项目价格监测与管理、热点片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测算等工作。对全市新建商品住房、二手住房价格进行监测，为全市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的制定提供相关技术支撑。3. 进一步提高房地产调控的精准性，深化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的建设工作。中心为政策制定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进一步深化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提供技术支撑。4. 开展全市租赁住房专项调查、房屋租赁政策研究工作，切实做好全市房屋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等工作。具体包括：对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数据进行统计、参与制定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及实施效果跟踪、建立房屋租金评估与指导价格体系、编制并完善房屋租赁政策法规体系等。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支持本项目高质量完成，项目团队由一批年轻、素质高、专业广的科研人员组成，目前团队成员共计 105 名，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 13 人，博士研究生 23 人，硕士研究生 55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约 60%，并有 16 名员工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专业涵盖房地产、经济管理、金融、法律等多个学科领域，多人持有房地产经济师、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同时，团队成员在相关课题研究上具备丰富的研究经验，思维开阔，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打下扎实根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申报时的各项数量、质量、时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从部门决策角度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完整、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从部门管理角度分析，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合理；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且处置规范。从部门绩效角度分析，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市属各预算单位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市委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中心业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是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二是完善的制度机制、健全的机构设置和充实的人员配备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明确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详实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等各项前期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根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有四个指标没有完成绩效目标：1. 项目监管，低于目标值 50%；2.

编外人员控制率,低于目标值 100%;3. 管理制度健全性,低于目标值 16%;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低于目标值 8%。原因及改进措施:一是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因客观因素存在,未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中心系市住房建设局下设新组建的事业单位,按法定机构模式运作,采用合同制形式招聘。三是中心目前未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根据中心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有关制度执行。下一步,中心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加强项目执行和绩效监控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成果验收方案,安排专岗分解落实、落细各项绩效指标,落实高质量完成项目各项绩效目标;统筹落实用人计划与安排,着力推进中心各项业务工作。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制度层面上,一是加强部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部门资产、人员、编制等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含部门借用的人、财、物),为基本支出测算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二是制定考核标准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同时尽量全面覆盖各部门所涉及的工作;对于没有列入考核的工作在年终进行集中汇报、集中打分,计入考核成绩。操作层面上,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控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各子项目专人专管,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处理遇到的问题。下一年度应提前做好谋划,同时结合 2020 年实际支付情况来合理设置目标,并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计划执行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房地产与租赁管理	全年共投入 270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693.81 万元，全年预算完成率 99.77%。	2700.00	2700.00	2693.81	2693.81	
	金额合计		2700.00	2700.00	2693.81	2693.8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工作要求，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查、数据统计，做好房地产调控储备政策工具箱，深入开展房地产长效机制研究，为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目标 2：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进行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日常监测工作，参与全市住房租赁市场整顿方案的制定，加强住房租赁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为全市住房租赁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p>		<p>2020 年，为辅助房地产调控工作的开展，中心配合主管部门致力于调控专项数据分析、重点舆情监测、调控政策储备、房价管理研究等多项技术服务工作，先后参与研究起草了复工复产、“新深八条”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此外，中心还配合主管部门监测住房租赁相关数据，监控住房租赁重点舆情、专项调查住房租赁市场、分析住房租赁领域风险，参与起草了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具体如下：1.产出目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 3 份、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 25 次、开发项目供应跟踪与动态监测 4 次、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 12 次、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研究 2 次；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服务 12 次、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 2 次、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 1 次、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与分 25 次；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及租赁价格监测工作完成率达 100%，且项目成本控制在 2700.00 万元以内。2.效益目标。有效提高价格管理研究的技术服务水平、有效保障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均不低于 95%。</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研究（次）	≥2		2	
			房地产市场监测与分析（次）	≥25		25	
			开发项目供应跟踪与动态监测（次）	≥4		4	
			房地产价格监控和测算服务（次）	≥12		12	

		房地产调控政策专题报告 (份)	≥3	3
		住房租赁价格调查与监控服务次数 (次)	≥12	12
		住房租赁重点舆情监测与分析次数 (次)	≥25	25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政策研究次数(次)	≥1	1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报告次数(次)	≥2	2
		质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租赁价格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提交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报告的频率(次/月)	1	1
		租赁技术服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530	1529.05
		项目成本(万元)	≤1170	1164.7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价格管理研究	有效提高

		的技术服务水平		
		保障住房租赁政策研究紧跟市场动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5.5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欧阳妙	